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北航资实字〔2023〕7号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印发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2023年第2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3年12月24日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施办法（试行）

（2023年12月15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实施细则》（国科办基〔2022〕93号）等文件要求，充分发挥我校大型仪器设备在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工作中的潜能，提高仪器设备使用效率，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保障教学、科研任务的基础上，单台套价值在50万元及以上的在账大型仪器设备，原则上必须面向学校和社会开放共享。

第三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行“专管共用、成本补偿”的原则。“专管共用”是指搭建共享平台、统一管理、开放使用，“成本补偿”是指以非盈利为原则，有偿收取使用费用以补偿相关成本支出。

第四条 共享平台是实施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重要载体，分为校管共享平台和院管共享平台。学校积极推动共享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平台集约化管理的优势。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校长办公会是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的决策

机构，对有关重要事项进行决策审批。

第六条 学校成立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工作小组（简称“工作小组”），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成员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计划财务部、共享平台负责人和有关专家等组成。工作小组主要职责为：

（一）统筹学校开放共享工作，解决处理开放共享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确认纳入开放共享范围的大型仪器设备台账（主要从保密、安全、实验性质和条件场所等方面综合考量是否适合开放共享）；

（三）审批共享平台评价考核结果和考核奖励方案。

第七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主要职责为：

（一）落实上级有关政策要求，制定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制度，并检查制度执行情况；

（二）指导分析测试中心建设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在线服务平台；

（三）对共享平台收费方案组织审核、公示；

（四）对共享平台日常运行管理监督检查，组织评价考核，提出考核奖励方案。

第八条 计划财务部主要职责为：

（一）审批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费标准；

（二）负责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费的入账、结算、使用监管、发票开具等工作。

第九条 分析测试中心作为校管共享平台，是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的运维管理部门，负责人为开放共享工作责任人。主要职责为：

（一）建设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在线服务平台，对接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落实开放共享相关制度和具体要求，做好平台运维、日常管理和相关培训工作；

（二）负责学校年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评价考核报告工作，同时做好本平台数据和材料的统计、工作人员的考核奖励方案等工作；

（三）制定开放共享收费及管理方案，统筹学校共享平台收费结算。

第十条 院管共享平台是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的主体和具体实施部门，所在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开放共享工作责任人。主要职责为：

（一）落实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相关制度和具体要求，负责共享平台的运维、日常管理和相关培训；

（二）做好开放共享在线服务平台日常运行管理，制定开放共享收费及管理方案；

（三）按照评价考核指标要求，做好相关数据和材料的统计工作，制定工作人员的考核奖励方案。

第十一条 共享平台应设置相对固定的管理人员负责大型仪器设备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做好大型仪器设备的预约审核、操作、培训和日常使用，

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仪器设备处于完好可用状态；

（二）做好日常使用记录、维修保养情况等登记工作。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十二条 大型仪器设备在购置前应从必要性、合理性、预期使用效益等方面进行查重论证，通过后方可进行采购，查重论证工作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按照经费来源，纳入开放共享的大型仪器设备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使用财政性资金或由学校预算经费统筹购置的大型仪器设备机时利用（含必要的开机准备时间、测试时间、必要的后处理时间）原则上每年不少于1400小时；

（二）使用其他资金（含共享平台自筹）购置的大型仪器设备机时利用（含必要的开机准备时间、测试时间、必要的后处理时间）原则上每年不少于1200小时；

（三）积极支撑科研任务以及相关研究成果的产出。

上述机时使用要求根据上级文件规定适时调整。

第十四条 分析测试中心在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指导下建设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在线服务平台，其运维工作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大型仪器设备必须通过在线服务平台预约使用。校内用户预约使用按照共享平台的规定执行；使用过程中因未按照操作规程造成大型仪器设备损坏的，按有关规定赔偿；校外用户原则上只接受送样和协同作业方式开展预约使用。使用完成后据实结算

费用，无故拖欠费用的用户，记录科研不端行为，并在适当范围内予以通报。

第十六条 共享平台应加强信息安全和知识产权保护，加强网络防护和网络环境中的数据安全，依法保护用户身份信息以及在使用大型仪器设备过程中形成的科学数据、技术秘密和知识产权。因在开放共享过程中，产生成果转化、涉密等问题的，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牵头，会同科研、保密等部门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共享平台在开放共享服务过程中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应遵循学校实验室安全规定的有关要求。

第十八条 纳入开放共享的大型仪器设备如若退出，由共享平台提出申请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后，提交工作小组审批。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十九条 共享平台应组织不少于3名专家（其中至少含1名财务人员），综合大型仪器设备折旧费用、水电气暖、房屋占用、实验耗材、设备维修维护、业务培训、人工成本等要素确定成本费用，同时比照其他高校科研院所同类仪器设备收费情况提出校内、校外收费标准建议方案。上述建议方案经所在处（院）务会审议后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审核后进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束后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将收费标准方案报计划财务部审批执行。

共享平台可以根据使用时间段、工作饱和度等实际情况适当调

整收费标准，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计划财务部备案。

第二十条 收费对象分为校内用户和校外用户，校内用户主要指学校教职工和学生等，校外用户主要指企事业团体和个人等。

第二十一条 凡使用共享平台大型仪器设备的用户均应按照收费标准支付费用。支付金额按使用记录或双方约定费用结算，校外用户使用费用超过2万元（含）时，双方应签订服务协议。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由分析测试中心商计划财务部统一办理结算。

第二十二条 收入按以下比例进行结算：收入的20%上交学校，用于弥补学校管理成本；收入的80%返还共享平台，作为共享平台运行管理成本。

第二十三条 共享平台运行管理成本主要用于大型仪器设备日常运行维护费、培训费、差旅费、劳务费、考核奖励等。其中学院利用自身资源购置的大型仪器设备考核奖励支出不能高于返还收入的40%。使用财政性资金或由学校预算经费统筹购置的大型仪器设备考核奖励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根据共享平台评价考核及资源配置等情况，商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提出建议方案报工作小组审批后执行。

第二十四条 科技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对我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评价考核给予的“后补助奖励经费”，按照《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后补助管理办法》（财教〔2019〕226号）要求，主要用于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在线服务平台建设、仪器设备维修保养、会议差旅、人员培训等相关支出。年初由资产与实验室

管理处制定经费使用计划，报计划财务部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五条 共享平台可以根据不同用户和实际情况，对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收费采取一定的优惠措施：

（一）共享平台运行后的1年内，校内用户可以按收费标准的80%收取使用费用；

（二）新入职的青年教师使用大型仪器设备，若无学校相关启动经费支持，可向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申请，由工作小组审批后，共享平台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减免优惠；

（三）教职工将利用自身承担的科研项目、成果形成的大型仪器设备纳入开放共享，在满足年规定机时要求的条件下可免费使用该大型仪器设备，使用其他大型仪器设备的优惠比例由共享平台自行确定；

（四）教学计划内学生免费使用大型仪器设备，由教务部、研究生院根据教学安排提出使用计划，商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后报共享平台执行。

第五章 评价考核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评价考核的对象为共享平台所在二级单位。

第二十七条 评价考核指标总分为100分，包括运行使用情况（40分）、共享服务成效（40分）和组织管理情况（20分）。

（一）运行使用情况（40分）

1. 开放率。已纳入在线服务平台的大型仪器设备原值占确认纳入开放共享台账的大型仪器设备总原值比例（10分）；

2. 运行机时。指年平均运行机时（15分）；

3. 运行使用成效。包括支撑国家重大科研任务情况以及相关研究成果的产出、水平与贡献等（15分）。

（二）共享服务成效（40分）

1. 服务机时。指年平均对外服务机时（15分）；

2. 共享率。指年平均对外服务机时与年平均运行机时的比值（5分）；

3. 共享服务收入。指在计划财务部办理结算的收入金额（5分）；

4. 对外服务成效。包括服务其他单位科研任务情况以及相关研究成果的产出、水平与贡献等（15分）。

（三）组织管理情况（20分）

1. 落实学校开放共享政策情况（5分）；

2. 在线服务平台日常运行管理情况（5分）；

3. 实验技术队伍建设情况。包括技术服务团队专业化情况、实验技术人员职位职称发展情况、组织开展培训、仪器功能开发情况等（10分）。

第二十八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每年四月组织专家按照上述内容进行评价考核，工作流程如下：

（一）发布通知，提出具体考核内容和相关要求；

（二）共享平台按照要求准备并及时提交材料；

（三）专家根据提供材料集中审核并进行评价打分，对存在疑问的情况，有针对性的现场核查。

第二十九条 评价考核结果按照得分分为优秀（90分（含）以上）、良好（80分（含）-90分）、合格（60分（含）-80分）、较差（60分以下）四档。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考核结果评为较差：

（一）未落实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要求或不按规程操作产生安全事故的；

（二）瞒报漏报、无故推诿和阻碍开放共享的；

（三）年平均运行机时低于500小时或存在私下收取服务费用情况的。

第三十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根据专家评价考核情况，将评价考核结果报工作小组审批后在OA正式发布。

对于考核结果优秀的二级单位：

（一）在资源统筹配置尤其是新购大型仪器设备经费方面给与重点支持；

（二）对业绩突出的共享平台实验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时予以优先考虑。

对于考核结果较差的二级单位：

（一）依据二级单位考核负面清单核减当年绩效；

（二）暂停由财政性资金或由学校预算经费统筹配置大型仪器设备预算申报；

（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会商相关部门将利用率较低的大型仪器设备调拨到考核成绩较好的二级单位等。

第三十一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联合计划财务部等相关部门每年组织对共享平台开放共享工作的落实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监督检查结果。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中的大型仪器设备，其所有权、处置权均属学校。免税进口大型科教仪器设备开放共享遵照有关规定执行。学校支持鼓励共享平台推动单台套价值在 50 万元以下的仪器设备依据本办法积极参与开放共享。

第三十三条 共享平台应依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异地机构的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应结合属地要求并参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行政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4 日印发

共印 4 份